附件

陕西省2022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础教育 | 公办学校 | 1、小学、初中 |
| 农村学校 | 服务性收费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①伙食费 |  |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
|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|  |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陕教〔2020〕25号。 |
| 城市学校 | 服务性收费 |  |
| ①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②伙食费 |  |
| 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|  |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陕教〔2020〕25号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础教育 | 公办学校 | 2、普通高中 |
| （1）事业性收费 |  |
| ①学费 | 元/生学期 | 免收 | 省政府陕政发〔2016〕28号。 |  |
|  ②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（2）代收费 |  |  |  |  |
| ①课本费 |  | 按政府定价收取 | 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，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②学生健康体检费 | 元/生学年 | 高一新生25，其他年级学生20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陕教体〔2009〕3号，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| 元/生次 | 110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 | 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础教育 | 公办学校 | （3）服务性收费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①伙食费 |  | 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|  | 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陕教〔2020〕25号。 |  |
| 3、职业高中 |
| （1）事业性收费 |  |
|  ①学 费 | 元/生学期 | 文科700理科900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|
|  ②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础教育 | 公办学校 | （2）代收费 |  | 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| 元/生次 | 110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 |  |
| （3）服务性收费 |  |  | 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①伙食费 |  | 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民办学校 | 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实行属地管理。其中非营利性的民办中小学校收费，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，具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。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。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陕价行发〔2005〕148号，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陕价行发〔2012〕60号，陕价行发〔2014〕67号，国务院国发〔2015〕67号，省政府陕政发〔2016〕28号，陕政发〔2018〕2号。 |  |